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NOBLE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5）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obleengineering.com.hk刊載。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聯交所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而「細則」乃指組織章程細則內某一條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指	百分比

NOBLE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5)

執行董事：

謝振源先生(主席)

謝振乾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黨鴻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光先生

鍾麗玲女士

鄧智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長沙灣道889號

華創中心25樓9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iv)向閣下提供續聘核數師的詳情；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76,38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55,276,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除非得以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作出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76,38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7,638,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待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已授出的一般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6)名董事組成，即：

執行董事

謝振源先生
謝振乾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黨鴻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光先生
鍾麗玲女士
鄧智偉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細則，任何由董事會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之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謝振源先生(「**謝振源先生**」)及黃耀光先生(「**黃先生**」)將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的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與流程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

- (a)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及規模，一開始就列出需具備的技巧、觀點角度和經驗，能有效校準物色的方向；
- (b) 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以識別或甄選合適的候選人，例如現有董事的轉介、廣告、獨立代理公司的建議及本公司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載列於本公司提名政策的標準；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適合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示及第三方參考檢查；
- (d)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書方式(如認為合適)批准予董事會之委任建議；
- (e) 此後，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提供建議意見；及
- (f) 董事會將擁有決定選擇提名人的最終權力，而所有董事的委任，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表示同意擔任董事的文件(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情況而定)予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存檔予以確認。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上述各退任董事已於審議其重選時放棄就此進行投票表決。

提名委員會已審議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黃先生於商業管理及營運監督範疇上的豐富經驗、彼工作概況及其他方面資料、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信納黃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黃先生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視野，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黃先生出具的獨立性書面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概無影響有待膺選連任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行使其獨立判斷的事項。

董事會在審視謝振源先生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後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以重新委任謝振源先生為執行董事。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重選(i)謝振源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i)謝振源先生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ii)黃先生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續聘。

基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投票結果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相關決議案。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振源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作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的說明函件，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76,38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27,638,0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GEM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	0.215	0.213
七月	0.211	0.205
八月	0.200	0.199
九月	0.196	0.196
十月	0.237	0.156
十一月	0.201	0.200
十二月	0.200	0.20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238	0.238
二月	0.220	0.207
三月	0.200	0.175
四月	0.175	0.175
五月	0.175	0.140
六月	0.130	0.119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2	0.116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購回權力。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謝振源先生及謝振乾先生各自合法及實益擁有50%的高地控股有限公司(「高地」)擁有10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7.99%。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及資本結構維持不變，高地所持本公司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43%，有關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會導致收購守則產生的結果。

當前，董事無意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將觸發收購守則強制要約規定或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25% (股份在GEM上市之後公眾所持股份的最低規定比例)。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在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i)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及(ii)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10. 無異常之處

董事認為，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詳情：

重選連任的董事

謝振源先生(「謝振源先生」)

謝振源先生，75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合規主任、授權代表及我們其中一位控股股東。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謝振源先生為振源泥水工程有限公司(「振源泥水工程」，本公司全資擁有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創始人之一，並自一九九七年十月九日起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彼亦是提名委員會主席。謝振源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企業管理、營銷活動及質量控制。謝振源先生是高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其中一位董事。

謝振源先生在泥水工程行業擁有超過41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從建造業訓練局取得批盪工技能證書、鋪瓦工技能證書及砌磚工技能證書。

謝振源先生為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有限公司的創始主席並擔任該會的會長直至彼於二零一一年退任。謝振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有限公司永遠榮譽會長頭銜。謝振源先生從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七八年間擔任建造業訓練局開辦的鋪瓦、批盪及砌磚課程的課程導師。謝振源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泥水商協會有限公司主席並由二零一五年起為其創會會長。

謝振源先生為謝振乾先生的兄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振源先生被視為於10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7.99%。

謝振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謝振源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振源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振源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謝振源先生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黃耀光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提供獨立判斷，並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問題提供意見。

黃先生於商業管理及營運監督範疇上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於倡威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成為其營運總監。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黃先生於倡威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經理，負責多個項目。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黃先生監察一間生化柴油試驗廠的日常運作、品質監控及研發。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黃先生負責設計一間工業規模的生化柴油煉油廠，彼負責採購設備，以及與承包商、賣家及顧問協調。此外，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黃先生負責帶領生產團隊進行生化柴油廠的測試及試運行以及於完成測試及試運行後進行日常生產運行，並負責維持有關生產的牌照。黃先生現為營運總監，負責監察日常運作、車隊監督、本地生化柴油推廣以及與政府機構聯絡及其他外部通訊。此外，黃先生現為Fai Yeu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的唯一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於香港中文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學年獲列入院長嘉許名單。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哲學碩士學位。黃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取得由職業安全健康局頒授的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管理合資格人士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黃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NOBLE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5)

茲通告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謝振源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b) 重選黃耀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期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將予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實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董事依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振源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適用董事將於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